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本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使用的各種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一節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為中國一間卷煙包裝紙製造商，擁有向客戶供應定制產品的研發能力。我們主要向在中國各個省份(主要包括湖北省及河南省)經營的卷煙包裝製造商提供產品。我們銷售的產品用於製造中國知名煙草品牌的卷煙包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被用作至少九個獲國家煙草專賣局譽為「雙十五煙草品牌」的卷煙品牌的卷煙包裝材料。「雙十五煙草品牌」為2020年中國中高端卷煙中銷售額最高的15個卷煙品牌。根據行業報告，我們於2020年獲評湖北省最大卷煙包裝紙製造商(就銷售價值而言)，市場份額約為14.9%，以及2020年中國十大卷煙包裝紙製造商(就銷售價值而言)，於中國的市場份額約為0.8%。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來自銷售用於生產有關「雙十五煙草品牌」卷煙包裝的卷煙包裝紙收益分別佔來自卷煙包裝紙產品銷售收益約64.6%、78.0%及76.4%(附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按卷煙品牌劃分的產品銷售明細」一段。

附註：按我們的產品所申請卷煙品牌劃分的產品分類是根據客戶及Ipsos提供的資料及框架銷售協議及/或採購訂單載列的產品描述而編製。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銷售卷煙包裝紙。我們的產品分為(i)轉移紙；(ii)複合紙；及(iii)框架紙。我們亦為卷煙包裝製造商提供規模小得多的卷煙包裝紙加工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i)按卷煙包裝紙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及(ii)提供卷煙包裝紙加工服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	銷量 噸	平均 售價 每噸 人民幣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	銷量 噸	平均 售價 每噸 人民幣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	銷量 噸	平均 售價 每噸 人民幣
銷售卷煙包裝紙												
—轉移紙	246,017	78.6	16,162	15,200	253,250	79.6	17,326	14,600	312,741	84.5	20,357	15,400
—複合紙	61,414	19.6	5,517	11,100	59,616	18.7	5,553	10,700	55,889	15.1	5,137	10,990
—框架紙	2,328	0.8	312	7,500	1,486	0.4	175	8,500	1,594	0.3	180	8,800
小計	<u>309,759</u>	<u>99.0</u>	<u>21,991</u>		<u>314,352</u>	<u>98.7</u>	<u>23,054</u>		<u>370,224</u>	<u>99.9</u>	<u>25,674</u>	
提供卷煙包裝紙 加工服務	<u>3,041</u>	<u>1.0</u>			<u>3,994</u>	<u>1.3</u>			<u>87</u>	<u>0.1</u>		
總計	<u>312,800</u>	<u>100.0</u>			<u>318,346</u>	<u>100.0</u>			<u>370,311</u>	<u>100.0</u>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用於中高端卷煙的卷煙包裝紙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卷煙類別劃分的卷煙包裝紙產品銷售的收益的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高端卷煙 ^(附註2)						
一類卷煙	74,746	24.1	57,100	18.2	47,659	12.9
二類卷煙	67,846	21.9	67,958	21.6	72,657	19.6
三類卷煙	150,195	48.5	171,823	54.6	238,336	64.4
	<u>292,787</u>	<u>94.5</u>	<u>296,881</u>	<u>94.4</u>	<u>358,652</u>	<u>96.9</u>
低端卷煙 ^(附註3)						
四類卷煙	16,972	5.5	17,471	5.6	11,572	3.1
五類卷煙	—	—	—	—	—	—
	<u>16,972</u>	<u>5.5</u>	<u>17,471</u>	<u>5.6</u>	<u>11,572</u>	<u>3.1</u>
總計	<u>309,759</u>	<u>100.0</u>	<u>314,352</u>	<u>100.0</u>	<u>370,224</u>	<u>100</u>

附註：

1. 按我們的產品所申請卷煙級別劃分的產品分類是根據[客戶及Ipsos提供的資料及框架銷售協議及/或採購訂單載列的產品描述]而編製。
2. 中高端卷煙指零售價在每盒人民幣6元或以上的一類至三類卷煙。
3. 低端卷煙指零售價在每盒人民幣6元以下的四類至五類卷煙。

我們銷售用於製造一類卷煙包裝的卷煙包裝紙產品產生的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4.7百萬元減少約23.6%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7.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約16.5%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若干主要客戶銷售用於製造若干一類卷煙的卷煙包裝的卷煙包裝紙減少，原因為(其中包括)(i)一名主要客戶就若干一類卷煙的卷煙包裝供應的項目流標需求減少；及(ii)一類卷煙的包裝設計變動導致對我們的卷煙包裝紙產品的需求減少。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對一類卷煙包裝供應的需求減少或項目流標屬於一次性性質。儘管由於上述原因我們銷售用於製造一類卷煙包裝的卷煙包裝紙產生的收入減少，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實現收入及毛利增長並維持毛利率。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對一類卷煙包裝供應的需求減少或項目流標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用於製造二類卷煙包裝的卷煙包裝紙產生的收益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分別穩定在約人民幣67.8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隨後於2021年財政年度增加至約人民幣72.7百萬元。

我們銷售用於製造三類卷煙包裝的卷煙包裝紙產品產生的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0.2百萬元增加約14.4%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38.7%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若干主要客戶銷售用於製造若干三類卷煙的卷煙包裝的卷煙包裝紙增加，原因為(其中包括)(i)一名主要客戶於若干三類卷煙的卷煙包裝供應的項目中標的金額增加；(ii)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就各種三類卷煙的卷煙包裝供應中標；及(iii)一款三類卷煙的新開發卷煙包裝所用卷煙包裝紙的銷售增加。

生產工廠及產能

我們的自有生產基地包括生產工廠及辦公室，位於湖北省黃岡市紅安縣，總建築面積約12,00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計營運七條生產線。我們的生產線一般適用於生產轉移紙、複合紙及框架紙。我們的生產車間配備了基礎的濕度及溫度控制系統。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生產工廠的利用率分別約為83.3%、97.4%及95.4%。

我們致力於機器投資，以期提高生產效率、確保產品質量。主要機器包括複合機、橫切機及複卷機。我們亦擁有各種測試設備，可對我們產品的色澤、耐溫性及化學成分進行測量。我們的機器配

概 要

備齊全，可用於生產不同規格的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工廠及產能」一段。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向在中國各個省份經營的卷煙包裝製造商提供產品。我們有較小一部分客戶為向卷煙包裝製造商銷售我們產品的貿易公司。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卷煙包裝製造商	272,368	87.1	285,152	89.6	316,931	85.6
貿易公司	40,432	12.9	33,194	10.4	53,380	14.4
總計	<u>312,800</u>	<u>100.0</u>	<u>318,346</u>	<u>100.0</u>	<u>370,311</u>	<u>100.0</u>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擴大業務版圖，發展多元化的客戶群。我們的客戶均位於中國，其中大部分位於湖北省及河南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湖北省	166,038	53.1	186,063	58.4	166,162	44.9
河南省	63,883	20.4	94,500	29.7	121,230	32.7
東北地區 ^(附註1)	34,910	11.2	16,959	5.3	44,165	11.9
華東地區 ^(附註2)	11,280	3.6	13,138	4.1	33,266	9.0
其他 ^(附註3)	36,689	11.7	7,686	2.5	5,488	1.5
總計	<u>312,800</u>	<u>100.0</u>	<u>318,346</u>	<u>100.0</u>	<u>370,311</u>	<u>100.0</u>

附註：

1. 東北地區主要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2. 華東地區主要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東省。
3. 其他主要包括廣東省、陝西省及重慶市。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分別自37、40及34名客戶產生銷售額。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最大客戶所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7.1%、28.8%及25.4%，而我們五大客戶合共所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2.7%、68.6%及75.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段。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生產過程所用原材料的主要種類包括原紙、膜材及膠水及油墨等其他輔料。我們自中國多間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最大供應商所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5.4%、21.9%及22.6%，而我們五大供應商合共所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52.3%、59.0%及54.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高度重視研究及開發。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就研究及開發分別產生開支、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部門由18名人員組成。我們透過研發不斷提高產品的防偽特性、外觀及環保性，提高了生產效率，並在材質、耐用性及調色方面擴大了產品範圍。於2018年，我們與西安的一所大學合作開發新產品及微調生產工序。於2021年，我們已進一步與有關大學合作，提升技術創新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24項專利，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專利於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究及開發」及「業務—知識產權」等段。

概 要

營銷及定價策略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方式物色新的業務機會：(i)來自新客戶和現有客戶的問詢；(ii)現有客戶的推薦；(iii)透過定期監察卷煙包裝製造商在各種招標平台上發佈的招標公告來確定投標機會；及(iv)營銷部門開展的營銷活動。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方法，根據具體情況釐定價格。於估計我們的生產成本即主要包括(i)估計材料成本；(ii)直接人工成本；及(iii)其他生產成本後，我們的管理團隊將於慮及以下因素後釐定額外利潤率，包括(i)技術要求及規格；(ii)與客戶的關係；(iii)客戶的市場地位及狀況；及(iv)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財務往績記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營銷」一段。

競爭格局及競爭優勢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呈分散態勢，市場上逾200家卷煙包裝紙製造商參與競爭，於2020年，就銷售價值而言，前五大製造商佔全部市場份額約12.6%。另一方面，湖北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整體呈集中態勢，於2020年，就銷售價值而言，前五大製造商佔湖北的總市場份額約46.8%。同樣，河南的卷煙包裝紙製造業較為分散，全行業有30餘家卷煙包裝紙製造商。我們於2020年獲評湖北省最大卷煙包裝紙製造商(就銷售價值而言)，於湖北省的市場份額約為14.9%，以及2020年中國十大卷煙包裝紙製造商(就銷售價值而言)，於中國的市場份額約為0.8%。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旨在減少中國煙民數量的煙草控制措施或健康促進規劃。根據行業報告儘管控制吸煙的法規有所收緊，但預計中國對煙草製品的需求和吸煙者的數目將保持穩定，這主要乃由於(i)執行控煙工作本質上十分困難，而且往往成本高昂，這要考慮到政府部署警員進行巡邏的成本、回應投訴和舉報的人力資源，以及對違反規定的吸煙者採取起訴或其他執法有關的行動時產生的費用；及(ii)中國政府並無絕對禁止吸煙，亦無任何跡象顯示中國政府在可預見的未來禁煙。因此，預計在預測期間對煙草產品的需求將保持穩定。中國的吸煙者人數預計將穩定在約3億人，香煙的銷量預計將從2022年的約2,410.3億支增加到2025年的2,466.9億支，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8%。在推動戒煙的同時，中國政府已採取健康促進計劃，引導卷煙消費向中高端卷煙轉變，該等卷煙通常質量更佳，對健康造成的危害更少。這反過來又促使卷煙製造商將重點轉向推廣中高端卷煙。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卷煙包裝紙的總銷售價值經預測將由2022約人民幣41,155.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4,349.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銷售價值的預計增長主要由於(i)卷煙行業持續專注於中高端卷煙，中高端卷煙按較高售價收費，一般意味著採用先進技術要求的卷煙包裝紙，從而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產品吸引力；及(ii)中國公民購買力的提高可能會導致中高端卷煙的需求增長。在政府推廣中高端卷煙的政策推動下，如強調提升卷煙質量、卷煙產品種類及卷煙品牌聲譽的「三品戰略」及代表中國政府旨在於未來四至五年內達成的有關卷煙品牌擴張的一系列目標的「136/345發展目標」，中高端卷煙包裝紙的需求預期將會維持穩定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i)我們與知名卷煙包裝製造商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該等製造商為中國知名卷煙品牌提供卷煙包裝；(ii)我們為湖北省一間成熟的卷煙包裝紙製造商，享有優越的地理位置，具有雄厚的生產能力；(iii)我們擁有向客戶供應定制產品的研發能力；(iv)我們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管理，確保達到較高的質量標準；及(v)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增加市場份額，把握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增長機會。我們擬主要透過以下方式實現業務目標：(i)提升我們的產能、生產效率及擴大產品組合；(ii)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iii)完善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

概 要

及(iv)加大我們在中國多個省份的營銷投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在[編纂]中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部分更為具體的風險因素包括以下：(i)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ii)與我們客戶的銷售安排概無最低採購金額；及(iii)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的政策、法律和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對卷煙行業的控制及健康促進計劃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針對卷煙行業及健康促進計劃的立法及監管控制措施。主要的立法及監管控制措施及計劃包括：

- 於1987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及於2011年5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2016年1月19日及2017年12月26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禁止在室內公眾場所吸煙。公共場所應設置明顯的禁煙警示及標誌。多個省市級政府當局(如北京、上海、深圳及另外16個省)近年已頒佈有關公眾場所吸煙管控的詳細規則；
- 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規範境內銷售卷煙包裝標識的規定》規定(其中包括)，在卷煙包裝上顯示「吸煙有害健康」的警示語，煙草製造商有責任確保遵守該等規定。於2011年發佈的最新公告《中國煙草總公司關於進一步加大卷煙包裝警語標識力度的通知》等對警示語的字體大小及相關背景的色差作出額外要求；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禁止在大眾傳媒或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及戶外發佈煙草廣告；
- 中國國務院於2016年10月發佈的《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強調需全面推進控煙協議實施，加大控煙力度，並通過定價、稅收及法律手段提高控煙實效。進一步開展控煙宣傳教育工作。中國政府將積極推進無煙環境建設，加強公共場所控煙監督執法，力爭到2030年將15歲或以上人群吸煙率降至20%；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6月1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旨在根據中國憲法，發展醫療衛生事業，確保公民享有基本醫療服務，提高公民的醫療保健水平，推進健康中國建設。中國政府將採取措施減少吸煙對公民健康的危害，並在公共場所控煙。將會加強監督執法。煙草產品包裝應印有描述吸煙危害的警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煙草。

考慮到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根據行業報告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預測行業增長，董事認為當前針對卷煙行業及健康促進計劃的立法及監管控制措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匯總全面收益表

以下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匯總全面收益表，其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019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12,800	318,346	370,311
銷售成本	(247,050)	(248,236)	(288,522)
毛利	65,750	70,110	81,789
銷售開支	(8,133)	(7,153)	(10,123)
行政開支	(16,985)	(15,700)	(32,389)
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2,041)	(1,755)	474
其他收入	1,549	3,347	1,972
其他收益/淨額	44	451	100
經營溢利	40,184	49,300	41,823
融資收入	214	236	1,070
融資成本	(1,361)	(1,171)	(825)
融資/(成本)收入一淨額	(1,147)	(935)	2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037	48,365	42,068
所得稅開支	(4,740)	(6,194)	(6,381)
年內溢利	34,297	42,171	35,68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本公司擁有人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 總額：	34,297	42,171	35,687

我們的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2.8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8.3百萬元。於2020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本集團業務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基本暫停。具體而言，運輸受到嚴重限制，類似本集團的製造公司被中國政府頒令湖北省黃岡市於封城期間(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3月25日)暫停營運。封城期間我們的業務暫停導致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的收益大幅下跌。然而，隨著本集團自2020年3月底以來全面恢復營運，本集團能夠恢復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的營運及財務損失，而其後收益大幅增加。

淨溢利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4.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由於(i)毛利因為上述收益增長，而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5.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0.1百萬元；(ii)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下降，行政開支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0萬元減少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7百萬元；(iii)其他收入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原材料及廢料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及(iv)銷售開支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所在地較近的客戶銷量上升導致貨運開支降低以及2020年財政年度市場營銷員工薪酬及福利減少導致。

收益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8.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70.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若干主要客戶需求增加；(ii)2021年財政年度期間，由於與客戶續簽了若干框架銷售協議，令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提高；及(iii)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初期受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全面運作，未因COVID-19疫情而出現任何業務暫停或中斷。

淨溢利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2.2百萬元降低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5.7百萬元，主要由於(i)行政開支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財政年度產生約人民幣12.7百萬元的[編纂]開支，研發開支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上升所致；(ii)銷售開支自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2020年財政年度銷售開支較低所致；及被(iii)由於銷售原材料及廢料產生的收入減少導致的其他收入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

概 要

幣2.0百萬元而部分抵銷及(iv)上文所述收益增加導致的毛利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0.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1.8百萬元。有關我們收益及淨溢利波動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匯總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4,762	31,863	28,607
流動資產	259,966	295,707	265,119
存貨	40,701	37,438	50,099
應收貿易賬款	148,525	142,418	145,076
應收票據	32,600	9,228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7	614	5,106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550	—	—
受限制現金	8,908	68,450	6,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35	37,559	58,578
非流動負債	1,752	1,710	1,668
流動負債	192,475	222,678	191,0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416	199,632	128,258
銀行借款	24,545	21,532	10,017
應付股息	17,401	—	37,872
租賃負債	42	—	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13,05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71	1,514	1,820
流動資產淨值	67,491	73,029	74,058
資產淨值	100,501	103,182	100,997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選定財務狀況項目的討論」一段。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7.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3.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受限制現金增加(原因是就未來應付供應商款項發行的應付票據增加)；(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並部分抵銷自(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歸因於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應付票據增加與受限制現金增加一致)。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加到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增加了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2020年財政年度純利淨影響約人民幣42.2百萬元及2020年財政年度已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9.5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3.0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4.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事項的綜合事項所致(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ii)銀行借款減少；(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部分由(iv)應付股息增加所抵銷；及(v)受限制現金減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段。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減少到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減少了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2021年財政年度純利淨影響約人民幣35.7百萬元及2021年財政年度已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7.9百萬元。

現金流量

	2019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415	70,770	28,62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59)	(107)	3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178)	(59,639)	(7,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978	11,024	20,97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57	26,535	37,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差額	—	—	4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535</u>	<u>37,559</u>	<u>58,578</u>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2019年 財政年度 或於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財政年度 或於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財政年度 或於2021年 12月31日
收益增長率	33.7%	1.8%	16.3%
純利增長率	9.5%	23.0%	(15.4)%
毛利率	21.0%	22.0%	22.1%
純利率	11.0%	13.2%	9.6%
權益回報率	34.1%	40.9%	35.3%
總資產回報率	11.6%	12.9%	12.1%
流動比率	1.4倍	1.3倍	1.4倍
速動比率	1.1倍	1.2倍	1.1倍
存貨周轉日數	62.2日	57.4日	55.4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158.7日	166.8日	141.7日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168.7日	177.9日	138.6日
資本負債比率	24.5%	20.9%	10.0%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覆蓋率	29.7倍	42.3倍	52.0倍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1.0%、22.0%及22.1%，維持相對穩定，原因是銷售成本增加與我們收益增長增加一致。

我們的純利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11.0%上升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13.2%。該增加主要由於(i)毛利率增加；及(ii)其他收入增加。隨後我們的純利率下降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9.6%，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增加以及行政開支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權益回報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34.1%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40.9%，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純利率增加，令其盈利能力增強。隨後其下降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35.3%，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增加以及行政開支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約24.5%減至2020年12月31日約20.9%，並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約10.0%。由於我們的股本基數於該等報告日期維持相對穩定，故我們資產負債比率的該等變動乃主要由於我們借款總額的波動。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29.7倍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42.3倍，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52.0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借款減少。

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波動原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城逸擁有[編纂]%。城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由於陳先生透過城逸控制本公司30%以上的股東大會投票權，因此陳先生及城逸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前投資

於2021年4月12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胡先生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胡先生同意向[編纂]前投資者出售及轉讓於湖北強大的3.00%股權，而[編纂]前投資者同意向胡先生收購該等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27百萬元。代價乃訂約方公平商業磋商後協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前投資者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前投資」一段。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 : 不高於每[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編纂]港元(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概 要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港元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港元
市值 ^(附註1)	[編纂]	[編纂]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當中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行使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2. 有關計算該等數字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編纂]開支

董事估計，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i) [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 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a)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保薦費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編纂]發行並預期於[編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餘下款項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無法按此方式扣減，須計入損益，當中於於2021年財政年度已計入約人民幣12.7百萬元(相當於15.0百萬港元)，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22年財政年度產生。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編纂]開支預期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約[編纂] %。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本集團於2022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編纂]相關估計開支影響。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營運的影響

2020年初，中國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中國政府於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3月25日(「封城期間」)對湖北省黃岡市實施封城措施。運輸嚴重受限，公共交通、機場及主要高速公路關閉，所有非必須公司，包括本集團等製造公司，被要求於封城期間被迫暫停營業。

為響應當地政府部門的要求，我們於封城期間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自2020年三月底以來已全面重啟業務營運，本集團並無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於其後遭受任何重大營運中斷。根據公開可得信息，2022年3月至5月初期間，中國各大地區尤其是上海市的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數量有所增長(「近期中國疫情」)。近期中國疫情已在2022年5月底大體得到遏制，上海自2022年6月1日起放寬2019冠狀病毒病封鎖限制。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近期中國疫情並未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上海自2022年6月1日起放寬2019冠狀病毒病封鎖限制；(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客戶於近期中國疫情期間暫停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外，本集團來自其他客戶的採購訂單並無大幅減少；(iii)該總部位於上海的客戶並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且僅佔本集團2021年財政年度總收入約4.7%，而董事認為，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通常僅屬於暫時現象，隨著該地區疫情得到遏制，受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通常最終會恢復；(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近期中國疫情並無對我們的原材料供應構成重大影響，原因為我們的供應商均未告知其業務受到任何重大影響；及(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營運並無受到重大影響，原因為儘管近期中國爆發疫情，但湖北省近期並未爆發任何嚴重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僱員的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呈陽性。董事相信，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從長遠來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營運的影響」一段。

概 要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若干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事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根據若干中國法律及法定要求在施工前申請相關施工許可證及取得我們生產工廠五項物業的不動產權證且未能為全部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一段。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各年以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及人民幣37.9百萬元。股息中約人民幣42.5百萬元於2019年財政年度宣派，約人民幣15.9百萬元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中宣派，以及約人民幣26.6百萬元自2018年財政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中宣派。

於日後宣派及支付股息乃取決於董事會的決定，當中涉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要求及經濟前景。派息及支付股息亦受適用法律約束。過往股息派付情況不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根據[編纂]每[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編纂]港元至每[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編纂]相關開支)。董事目前有意將[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興建一棟兩層廠房；(ii)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購置四台先進複合機及十台自動控制系統；(iii)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提升研發能力，方式為興建一棟研發中心、購置三類先進的研發設備及四類先進的檢測設備，以及招聘四名額外的研發人員；(iv)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完善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v)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加大營銷投入，在上海市、雲南省及河南省設立三個銷售中心；及(vi)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保留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除有關[編纂]的開支外，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匯總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任何事件。